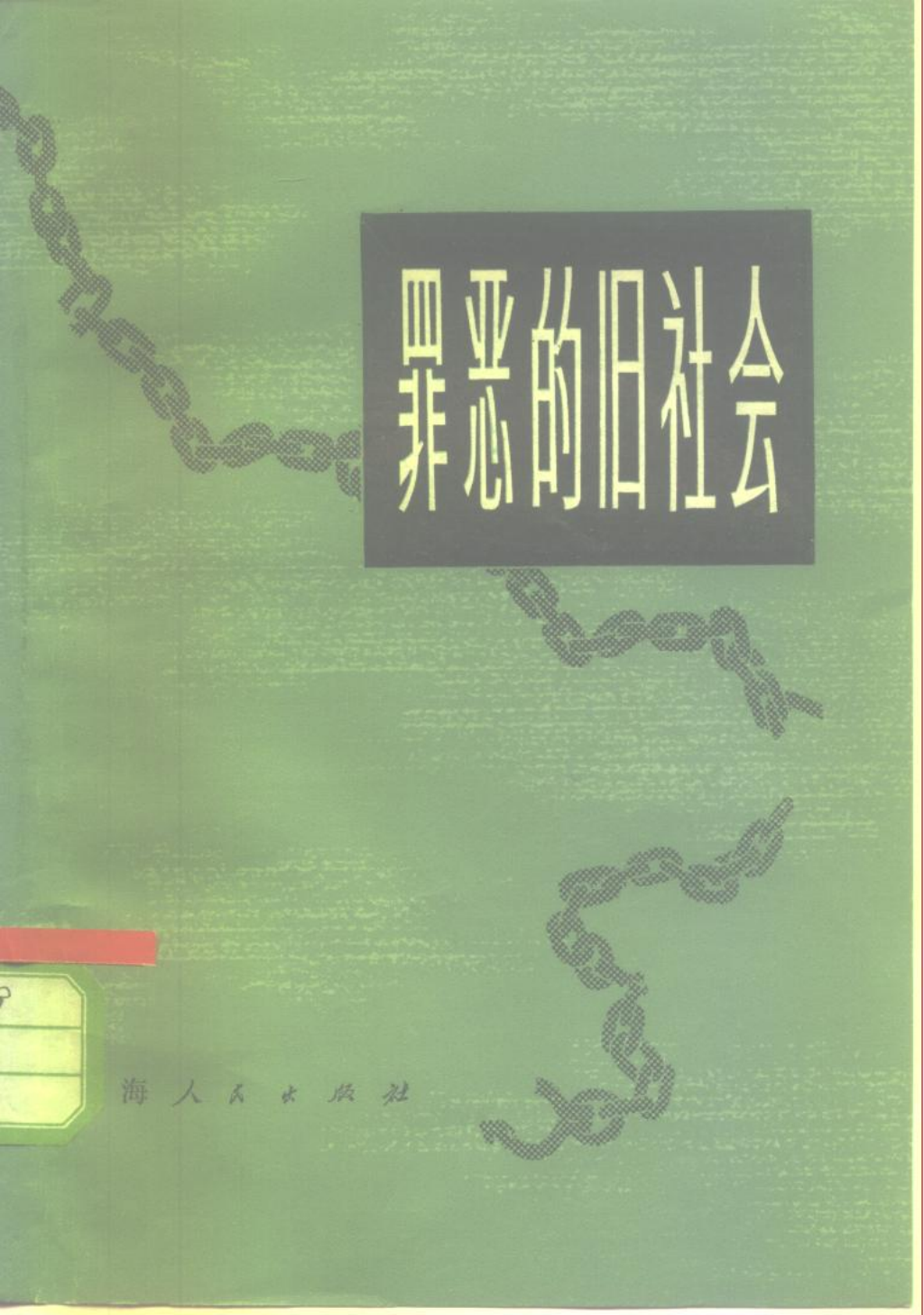




罪恶的旧社会

海人民出版社

罪恶的旧社会

• 第三册 •

上海人民出版社

罪恶的旧社会

第三册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125 字数 65,000

1978年11月第1版 197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统一书号: 4074·401 定价: 0.21元

编 者 的 话

旧社会，是人吃人的社会，是罪恶的社会。

解放前的中国，就是这样的一个社会：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象三座大山一样，沉重地压在中国人民的头上，劳动人民是奴隶，终日做牛做马，受苦受难，处在水深火热之中。

哪里有压迫，那里就有斗争。中国人民在毛主席和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的武装斗争，终于推翻了代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利益的国民党反动统治，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我国社会起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在新社会，过去的奴隶当了国家的主人。他们的思想觉悟不断提高，意气风发，斗志昂扬，用自己的双手，满怀信心地建设社会主义。

文化大革命以前，我们编辑出版了一套《罪恶的旧社会》，共五册。出版这套读物的目的是想通过对旧中国政治、经济生活中的一些现象、概念的介绍，从不同的侧面来使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认识旧社会的黑暗和当时劳动人民的痛苦生活，从而进一步体会到今天生活的幸福，提高阶级觉悟，大干社会主义。这套读物出版后，读者的反映较好。他们表示：书里介绍的虽然都是过去的东西，今天已经不复存在，但看看过去，比比现在，展望未来，就能激励我们更加热爱中国共产党，更加热爱新中国，更加热爱社会主义。

粉碎“四人帮”，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党的十一大和五届人大又确定了新时期的总任务。为了适应社会主义教育和阶级教育的需要，我们这次把过去出版的这套书，整理成为三册，对各篇的文字和内容也作了若干修改，重新出版。今后还打算继续分册出下去。我们恳切地希望读者对这套书提出意见，帮助我们搞好这一工作。

编 者

1978年8月

目 录

抄身制	张传洪(1)
买办	杜 若(8)
租栈	桂世杭(15)
押租	桂世杭(24)
学徒	曹剑峰(29)
养成工	陈惠丽(37)
升工	徐增勋 李 伟 王侍威(44)
牛租	桂世杭(48)
“滚地龙”	靳 边(54)
“米蛀虫”和“米老虎”	萧克荣(60)
土票	李璞成(66)
丫头	董俊明(72)
买青苗	左 毅(76)
号衣	耘 禾(81)
“法币”	传 泗(88)

抄身制

张 传 洪

解放后的新中国，工人阶级是国家的主人，也是企业的主人。工人们每天以主人翁的姿态，迈着雄健的步伐，精神饱满地跨进工厂的大门，为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劳动；放工以后，又愉快地步出厂门。但是，在解放前的旧中国，这一切都是不可想象的。那时，工人阶级处于被剥削和被压迫的地位。他们身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连进厂和出厂都要受到抄身的侮辱。这种“抄身制”，曾经给广大工人群众带来了无限辛酸与痛苦，印象是那么深刻，以至解放后废除抄身制时，千百万工人群众欢欣若狂，不少人甚至感动得流下泪来。

解放前的抄身制，一般实行于纺织业、卷烟业、食品业等工厂中，其中又以纺织工厂最为普遍。有的地方不称抄身制，而称“检身制”、“搜身制”、“抄纱制”或“抄腰包”等等。名称虽不同，实质却一样，都是一种极不合理的迫害工人群众的制度。

抄身制是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制度的产物。它首先实行于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的工厂中，后来官僚资本企业和民族资本企业也跟着采用。这种抄身制是帝国主义侵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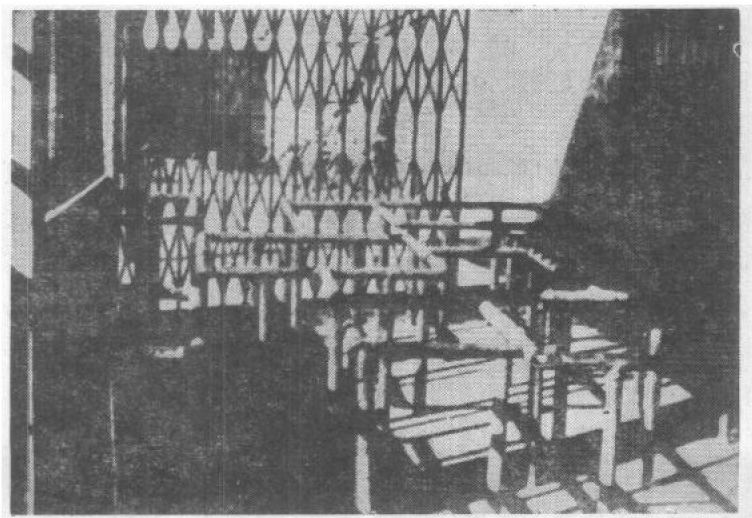


新中国的工人放工后愉快地走出工厂

和中国资本家对工人进行剥削、压迫的一种恶毒手段。他们不仅通过抄身制从经济上任意克扣工人工资，吸吮工人的血汗，而且从政治上使工人处于失去人身自由的奴隶状态，供他们任意压迫。他们颁布了一整套统治工人的工厂规则，抄身制就是这种厂规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上海英美烟草公司在“工务管理规则”第九条上写上：“一切工人每日离厂时应受各处守门人检查。”上海南洋兄弟烟草公司的“工厂管理规则”第九

条也作了这样的规定：“各工友外出，无论有无携带物品，守门警卫认为必须检查时，不得违抗，以避嫌疑。”纱厂对抄身制度的规定则更为详细，如上海德大纱厂于一九一五年十二月所订“女抄纱约则”，明确规定了抄纱婆的职责：“每日须分驻厂间，不得脱离职务”；“放工时间按名抄纱，不得徇情；冬则更宜严密”。而在“服务约则·罚例”中则规定，工人“不服抄纱，故意作剧”，“罚、开除，将工资悉数充公”，“抄得花纱，即将该工人应罚之款半数给赏”。一九二五年该厂改为申新第五纺织厂后，这套厂规仍然全盘继承下来。

工人每天进出工厂，都要受资本家豢养的一批抄身巡捕（“巡捕”即帝国主义“租界”的警察）和抄纱婆的全身搜查。纱厂一般在大门口另设一个小门，门内用木杆或铁杆做成半身高的栏杆，七曲八弯，叫做抄身弄。有的厂在抄身弄首还设一



解放前纱厂门口的抄身弄

种特殊装备的旋转铁栅，内装倒齿，只能顺转，不能倒转，每转一格只能走一人。资本家搞抄身弄的目的，是防止工人反抗抄身而成群冲出厂门。放工出厂的工人排成单行，依次经过抄身弄，两臂平伸，听凭资本家豢养的抄身婆搜身，旁边还有虎视眈眈的巡捕监视着。工人走快了要被拉回来，走慢了要被拽过去。搜查时，即使寒冬腊月，下雨下雪，也要强迫工人解开衣服、脱下鞋子来让他们搜查。如果工人稍有违抗，不服搜查，他们就动手殴打，开口辱骂，甚至把工人关起来，罚工资，直到开除出厂。

抄身制开始只实行于工人放工出厂时，后来进一步发展到上工进厂也要抄身，搜查时，从头摸到脚，口袋、裤带都要摸，帽子也要摸，甚至连工人带的饭盒子里的饭也要用筷子掏掏，检查工人有没有夹带火柴、香烟，更重要的是怕工人夹带革命传单。天津北洋纱厂工人刘发在搜身时衣袋里被搜出一根火柴，挨了一连串的巴掌，打得鼻青脸肿。按规定“携带火柴”要处以一角至三元的罚金，但刘发这次不仅被罚了一个月工资，还被解雇了。

有的资本家为了叫巡捕、抄身婆替他们卖力搜查，就将搜得的东西“赏”给他们。这些巡捕、抄身婆就为虎作伥，倚势欺人。抄身中，如果发现所谓“嫌疑”或者抄出了所谓“赃物”，他们就用种种恶毒的办法来对待工人。比较常见的是要工人把抄出来的东西顶在头上或者套在颈上，笔直地站在门口示众，常常一站就要站上几个钟头。这样的侮辱，已经是难以忍受了，但有时有的厂甚至把工人绑起来，在厂内各车间周游示众。在这种情况下，常常会逼出人命来。例如一九四八年冬天，上海达丰纱厂有个粗纱女工金小妹，因在工作时无意中放

了一小撮粗纱在衣袋里，放工出厂时忘了拿出来，被抄纱婆抄到了，报告巡捕，巡捕就诬蔑金小妹偷纱，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她衣服剥掉，仅剩一套单衣裤，身上贴上纸条，插上标签，敲锣打鼓地在全厂各个车间兜了几圈，而且还拍了照片。金小妹遭到这样难堪的侮辱，越想越冤屈，但又没处申诉，当天回家就自杀了。

有些工厂在实行抄身制时，手段更加恶毒。如杭州通益公纱厂（杭州第一棉纺织印染厂的前身）的资本家为了严厉搜查工人和惩罚工人，不但从一八九七年开工的那天起就在厂门口装置了抄身栏，而且还在栏旁放着一只木笼。男女工人每天下班走出厂门时，一个个都要被浑身搜查；如果被认为违反“厂规”，或有他们认为是“偷窃”行为，就被关进木笼示众。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杭州期间，该厂被接管后，更借抄身制任意体罚工人，工人常常被打得遍体鳞伤，甚至惨遭杀害。例如，该厂细纱车间有个女工叫阿八嫂，大冷天没有棉鞋穿，两脚冻疮烂穿了，不能走路，她从地上拣了些烂棉絮包在脚上，用些棉纱头和布条条儿捆上。想不到在出厂时被抄纱婆抄出，认为是“偷纱”，在风雪满天的腊月里，日本侵略者剥掉她的衣服，把她吊在厂门口的一棵大树上痛打，并且用烧红的铁棍在她的身上乱烫，从她身上流下来的血把地上的雪都染红了！

抄身制给工人带来的苦难是说不尽的，尤其是纱厂工人，不管进厂、出厂，谁也逃不过被抄查。上海第二棉纺织厂有一个细纱工周文英在回忆解放前痛苦情景时说，“一九三九年，我在纱厂做工。那年夏天，我的男孩子生了急病，吃什么吐什么，病情危急，我想避开抄身早点回去，被抄纱婆发现痛骂了一顿，而且被拉回去重新排队，等候好久才轮到搜查。待赶到

家里，我的孩子已经断气了。……”

在旧中国受罪恶的抄身制迫害的工人不知有多少，这里举的仅仅是无数事例中的几个例子。

不管资本家怎样狠毒，也不管他们怎样把抄身制合法化，中国工人阶级是不可侮的。从实行抄身制的第一天起，工人们就对这种恶毒的制度进行了反抗和斗争。侮辱和压迫越厉害，他们的反抗和斗争也越激烈。中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的千百次罢工斗争，有些也同反抗抄身制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资本家在工人的反抗和斗争下，有时也不得不暂时收敛一下凶焰，缓和一下矛盾，如撤换几个抄身婆等。抄身制是旧中国的产物，它随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消灭而消灭。抄身制的彻底消灭，只有在解放以后，才能成为现实。

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在伟大领袖毛主席和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取得了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工人阶级当家作了主人。党和人民政府为了保障工人阶级的人身自由，首先在被接管的官僚资本企业转为国营以后，立即废除了抄身制。一九五〇年一月，全国纺织工会代表会议通过废除抄身制的决议后，私营纺织厂中的抄身制也被废除了。接着，其他各行业的工厂也先后废除了抄身制。广大工人群众对废除抄身制欢欣鼓舞，十分激动。上海第十九棉纺织厂工人群众在庆祝废除抄身制的时候，欢天喜地地用上海话写了一首歌谣，充分反映了他们的喜悦心情：

“抄身栏杆拆脱伊，

大家拍手齐欢喜，

爆仗放得惊天地，
秧歌扭得满场飞；
大摇大摆走出去，
从此不再受冤气。

这真是：

奴隶变主人，
彻底翻了身。”

买 办

杜 若

解放前人们称买办叫“康白度”，这是英文买办一词的音译。买办究竟是一种什么人呢？

早在十八世纪，清政府对外国通商实行了严密控制的行商制度。当时只规定广州一地可以通商，而且外国商人只能同清政府指定的中国行商打交道。外国商人到广州，被规定住在行商的商馆里。当时有人为外国商人承办驳运、伙食，掌管银钱出纳等，这种人就叫买办。这时的所谓买办，就是购买采办的意思。买办是由行商介绍和控制的，不同外国商人发生直接的雇佣关系，也不参与贸易活动，因为这时的对外贸易是由当时清政府所指定的行商垄断的。

鸦片战争后，开始五口通商，对外贸易就不限于广州一地；由行商垄断对外贸易的制度也被外国侵略者摧毁了，外国侵略者凭借种种特权，可以在中国不受束缚地进行掠夺性的贸易。随着外国侵略势力触及所有各个重要部门，就产生了许多不同类型的买办，如洋行买办、银行买办、工厂买办、公用事业买办、轮船公司买办、保险公司买办以及租界行政部门买办。此外，还有为反动政府向帝国主义借外债的买办，作为职业政客的政治买办，贩卖帝国主义文化的文化买办等等。鸦片

战争后新出现的买办同过去广东行商制度下的买办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质。他们是外国侵略者亲手豢养和直接雇佣的代理人，是外国侵略者掠夺中国人民的工具。所以，他们的利益同外国侵略者的利益是紧紧结合在一起的。买办在帮助外国侵略者掠夺中国人民的过程中，分沾余利，发财致富，他们一方面取得高薪和巨额佣金，另一方面自己经营买办性商业，买卖房地产，从事种种投机活动。

买办在哪些方面帮助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人民呢？现在就洋行买办的罪恶活动，分几个方面来加以揭露。

首先，帮助外国侵略者进行鸦片贸易。一八五八年《天津条约》签订以后，鸦片改用“洋药”名义，成为公开贸易的商品。鸦片进口，包括走私，每年都在五万担至八万担之间，价值在三千多万关两（即海关两，是旧中国海关征税时使用的记账银两）以上，它的进口价值占进口商品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外国洋行要推销这样庞大数量的鸦片，是离不开买办的帮助的。买办与通商口岸的土行（即鸦片行）有密切关系。鸦片就由买办经过土行之手，然后逐步向内地扩散。象美国旗昌洋行、英国怡和洋行等都是销售鸦片的外国洋行。这些洋行的买办就是负责推销鸦片的经手人。鸦片在中国泛滥的结果，严重地毒害了中国人民的体质和精神。同时，为了抵偿鸦片的输入，中国除了输出农产品外，还必须支出大量的白银。这些都是中国劳动人民的血汗。鸦片贸易是外国侵略者掠夺和毒害中国人民最毒辣的一种手段，而买办则是外国侵略者的帮凶。

第二，帮助外国侵略者掠夺中国劳动人民。十九世纪初叶，英国、荷兰、法国和西班牙已从中国掠夺劳动力到它们所

统治的殖民地去做工。这种活动在鸦片战争之后急剧发展，在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七五年间达到了高潮。据估计，仅在这二十五年中，被掠卖的中国劳动人民达一百二十八万人之多。当时在掠卖人口的主要口岸厦门，就有两家从事这种罪恶勾当的英国洋行，即德记行和合记行。分设在广州和上海的美商同孚行，也进行掠卖人口的活动。他们通过买办，雇佣一批绑匪，到处进行拐骗。例如在一八七四年揭发出来的一个洋行买办杨俊洗，于咸丰年间，在广东澄海、潮阳两县交界的地方开设行店，名为贸易，实则私贩人口出洋。一八六三年他潜入汕头开设张新兴行，仍是横行不法，大搞人口贩卖。外国侵略者同买办勾结起来，把朴实的劳动人民骗入洋行的“猪仔馆”后，便立刻用武力监禁起来，并强迫他们在契约上打手印。契约上写明出国后工作年限及服从主人的一切命令等等苛刻条件。如果有人不肯在契约上打手印，就要遭鞭打，要坐牢。如果说不愿去和要逃走，便绑起来毒打，甚至击毙。洋行至少可从每名华工身上赚取四十元左右的利润，而买办的佣金及绑匪的酬银，一般是每名三元，后来涨到平均八至十元。这些掠卖人口的洋行发了大财，买办的口袋里也装满了血腥钱。

第三，帮助外国侵略者推销军火。军火买卖，对洋行来说，是一项数值极大、利润极厚的交易。买办从中取得的佣金也远远超过一般货物。我国在解放前的将近一百年间，反动政府镇压人民革命，以及军阀混战，几乎没有一天停止过。因此，买办为帝国主义向中国反动政府和军阀推销军火的数量，是十分庞大的。象美国慎昌洋行、英国怡和洋行、德国礼和洋行等都通过买办出售大量军火。帝国主义进行军火买卖，一方面在中国人民身上榨取更多的血汗，买办本身也由此而发了

大财；另一方面支持中国政府和军阀的反动统治。

第四，帮助外国侵略者销售过剩商品和搜括廉价农产品。外国商品的大量倾销，使中国手工业破产，民族工业得不到发展。外国商品的推销，往往先通过买办设立或控制的买办商业机构；然后再利用代销形式，把各地小商铺也纳入他们的推销网中。比如我国进口颜料在抗战前一直被德国洋行所控制。一九二四年原来在中国经销进口颜料的八家德国洋行合并为德孚洋行，它所经营的进口颜料占中国进口颜料总额的百分之六十以上。德孚洋行的进口颜料，大部分由德孚洋行买办和大颜料商人合股开设的谦和号经销。谦和总号设在上海，并在全省大中城市设立分号。从各省的分号中，选取一处分号作为省号，负责管理省内的销售业务。谦和同许多小城镇的一些小商铺建立代销关系，使这些小商铺成为代销处。谦和在全国的分号和代销处达两百余处，形成了一个巨大的推销网。德孚洋行通过这个推销网，大肆推销德国颜料（如靛青）的结果，使中国土靛青生产陷于破产的境地。

买办除了帮助帝国主义倾销商品外，还帮助帝国主义在中国廉价收购农产品和矿产品，使中国的农业和矿业生产服从于帝国主义的需要，并且造成一个收购网来垄断对这些产品的收购，以达到其掠夺的目的。例如英美烟草公司于一九〇二年开始在中国设厂后，于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七年间，先后派遣买办在山东的潍县、安徽的凤阳以及河南的许昌等地，向农民推广种植美国烟叶种子，以适应它生产上的需要；接着又逐步在中国各主要烟叶产区，建立了收购网和烤烟厂，从而牢固地控制着烟叶的供应。在抗日战争以前，英美烟草公司的收购量占我国主要烟叶产区总产量的百分之六十左右，有些